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物權編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

臺灣私法物權編

弁言

這本「臺灣私法物權編」係轉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刊行之「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中、下」而成；原書篇幅甚多，在着手整理之初，擬就每節中刪除其類似者，以減少篇幅。後因思及此書出版不易，今後增訂再版之機會更少；爲求資料之完整計，還是決定全部刊出。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均已刊出，這本「物權編」係屬最後一編。至此，我對臺灣私法資料之整理工作，總算告一段落。（林真）

臺灣私法物權編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	-----

第一節 土地開墾之沿革	(一)
-------------	-----

第二節 物權之物體	(四一)
-----------	------

第三節 物權之得失	(一〇五)
-----------	-------

第二章 物權	(一〇九)
--------	-------

第一節 業主權	(一〇九)
---------	-------

第一款 業主權之沿革	(一〇七)
------------	-------

第一項 田園之業主權	(二〇七)
------------	-------

第二項 厝地之業主權	(四九八)
------------	-------

第二款 業主權之界限	(五八八)
------------	-------

第三款 業主權之得失移轉	(五九一)
--------------	-------

第二節 役權	(六〇一)
--------	-------

第三節 賤權	(六五四)
--------	-------

第一款 贖佃.....(六五四)

第二款 贖地基.....(七二)

第四節 典權.....(七五九)

第五節 胎權.....(八四三)

第三章 物權之特別物體.....(九〇九)

第一節 海埔、溪埔.....(九〇九)

第二節 魚塭.....(九四五)

第三節 鹽埕.....(九八二)

第四節 山林.....(九九四)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櫨.....(一〇五六)

第六節 墳墓.....(一〇九一)

第七節 埤圳.....(一一五)

第八節 石滬.....(一三六)

第九節 厝屋.....(一三七)

第四章 物權之特別主體.....(一三四七)

第一節	外國人·····	(一三七)
第二節	蕃社·····	(一三八)
第三節	學事·····	(一四〇)
第四節	宗教·····	(一四三)
第五節	慈善事業·····	(一四五)
第六節	公業·····	(一五三)
第七節	共有·····	(一六四)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土地開墾之沿革

第一 稟呈

稟營務處夏。敬稟者：竊蒙憲臺札，據中路招墾委員何鑾稟稱：內山荒地，礮沃不等，就易開平原及目前米價而論，每開田一甲，約須人力一百工，每工約銀一錢二分；至於礮瘠之處，應頒因地制宜，以須遞增。飭卽查明南路開墾工本是否相仿稟覆，等因。奉此，卑職遵查南路荒地易開之處皆已開闢；就易開者而言，計其人力每甲亦不過一百工可以開成，似與中路相仿；然論天時、地勢、人情，抑各有不同。南路自枋寮以南，冬、春烈風磅礴；夏、秋大雨淋漓，通計每年可以工作之日不過三分之一，多亦不過半年左右。平原至多之處，不過車城至馬鞍山十餘里，其地俱已成熟。其餘均有山崙砂石，溪坑錯綜間隔，而地亦不甚多，內皆逼近蕃社。各蕃雖不敢顯然阻推，而馴良百姓畏其生事，則檳榔併酒之費，酌應猶或未免，是在地方官與委員互相商議，妥爲處置。恆春土著居民，綜計男婦大小僅六、七千人，以之耕種成熟之田，尙慮胼胝不暇，則開

墾荒地，勢必招致外地農民。而外地之人，有身家者安土重遷，概有畏難觀望之風；遊手好閑之徒，不能勤苦，益且慮其遁逸。以故招勇則易，招農則難。況現時薪、米、蔬菜一切，無不加倍昂貴，非工資略加優厚，則誠實耐勞者終慮不至。凡此情形皆與中路互異。卑職奉到憲頒屯政章程，即與恆春縣黃令出示曉諭。現在欲領承墾者雖不乏人，而求的實保承殊爲難得，察看情形，尙宜隨時斟酌，量爲變通。除俟會同黃令悉心查訪，按段踏勘分別情形，詳細開列清摺，再行稟乞批示飭遵外，蒙札前因，理合先行稟覆大人察核。肅此具稟，恭請勛安，伏祈垂鑒。卑職謹稟。

稟遵札查覆南路開墾荒地情形由。

光緒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周、林行。

第二 稟 呈

正稟道憲、副稟府憲双銜，爲據情轉稟，請示飭遵事。現據楓港莊總理林廷儀、林慶等稟稱：遵示領墾，乞恩減租，以恤農艱。竊儀等現查有涼傘埔溪起，至牛條溪止，南北共二百丈，其內可開田園約十甲；惟水道未通，碍難耕作，請先開圳路以便灌田，方能開墾。該圳約需工本八、九十元，至完納租項，三年後奉定三七呈收。但該處下山

風猛烈，耕作甚難，如完租三成，則佃存無幾，懇乞轉求大人恩施格外，如開成後，每年完租十分之二。如蒙恩准，儀等情願不領口糧，自開報效；惟牛種、農具以及草厝在所必需，應給多少，乞恩發給，俾得起蓋開墾，深感德便。爲此，上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卑職有基當即馳赴屢勘。查涼傘埔莊楓港之南至柴城港，均約十五里；埔東至山，西至海，共一百丈；南由本埔溪，北至牛條溪，共二百丈，約可開水田十餘甲。埔後有溪，水源甚大，須由埔頂築埤，開圳至埔上出水處，約計三百餘丈。當與民人林桂等言明包開此圳，放水到埔，工食共銀八十元。可否准給領開，伏乞示遵。惟據林廷儀等稟請：開成後，每年租項以十分之二完納。查與憲定章程不符；但據稟：情願不領口糧，自開報效，似應別諭。伏讀憲札，有須變通者，隨時斟酌稟明辦理等因。可否准如所請，謹附開請摺，呈請大人察核，批示飭遵。候奉准後，再行移縣填照給領，合併聲明。除稟道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須至正稟者。

計呈請摺一稿

一、稟本道憲夏、府憲孫，敍爲據情轉稟，請示飭遵事。現據林廷儀、林慶等稟請領墾涼傘埔地，情願不領口糧，自開報效，求恩減租穀，開成後，每年請以十分之二完納等情緣由，除錄正稟外，理合繕具副稟，伏乞憲臺察核，批示飭遵。爲此，備由具申，伏乞云云。

一、稟本道憲夏辦理南路招撫局委員，謹將林廷儀等稟領開墾涼傘埔，擬請給農具等項銀元，開具清摺，呈請憲臺察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奉准十佃給牛四隻、農具四副。擬買水牛四隻，共約估銀一百元；農具四副，約銀二十元，共銀一百二十元，分十佃，每佃應領銀十二元。可否給銀，由各佃自置，請示飭遵？

一、涼傘埔該處並無碉堡，可住草寮，奉准由官支理。茲擬每佃一名，給銀六元，由其自行搭蓋。

一、穀種一項，本未奉有明文准發，准該民等不領口糧，可否加恩，每佃一名，給其種子銀二元，以示體恤？

一、各佃雖不領口糧，而請給農具、牛隻等項，每名仍令開田一甲，以符定章。

一、涼傘埔水圳擬包與民人林桂等領開，工費銀八十元，可否准給領辦？

一、擬先給佃十名；此外如有餘地，再行招佃別開。所有各佃丁姓名，俟奉准後再行造報。其牛隻、器俱、起厝等項銀元，可否請先發給，以便佃人興工？

一、據林廷儀等請開涼傘埔，如蒙准墾，各佃必須結厝爲莊，擬名曰「起鳳」。

光緒二年九月二十日繕發。

委員周、林行。

第三之一 撫墾規則

酌擬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

一、各社生番，名爲歸化，而未經薙髮者尙多，宜勒令於一月內一律薙髮，並由官酌給粗布上、下衣各一件，引之使入範圍。其從前歸化，而未經薙髮者，亦勒限於一月內一律薙髮，以免反覆。仍由官置辦剃刀，分給各社頭目領回，勒令每月各剃一次，並隨時訪查，以防其日久仍行蓄髮。

一、各社歸化之番，應分別社分，將丁口造冊通報，以憑察核。其有遷移亡故，以及新增丁口，均行一律詳明。

一、歸化各番社，宜設立頭目，作爲鄉長，每月酌給薪水十元、八元，以示爲縻。嗣後，如再有伏殺兵民之事，卽就該社長勒令緝送真兇，不准存匿；違者嚴辦。亦不得波及無辜，致令向隅。

一、各番社田地毘連，宜飭派委員，酌選誠實通事，帶同番目，分投各處，爲之嚴定界址，不准鄰社恃強侵佔。亦不許該社番目同佔他人土地，以杜爭端。

一、除近海官山及各番耕種力所不能及者，聽民開墾外，其餘附社山田樹木，應令

各歸各營，不准地方民人，將該番所有佔爲己業；違者嚴辦。

一、嚴諭各社番目，隨時約束番民不准生事。倘來往商民及貿易之番，有在界內被劫失事者，即惟該處民番是問，不准推卸他人。果係外社各番越界滋事，准該處頭目立即緝送公局，解官究懲，以事責成。

一、凡准番民交易之處，無論城鎮墟市，應專設公局，就近選舉公正紳士爲之；倘遇番務，即爲隨時處斷。嚴飭商民人等，不得任意欺凌；如有殺害生番及搶奪生番物件，並侵佔生番地基者，准該番來局投訴，局紳即爲稟官，分別秉公追辦究抵，不得稍分畛域，使該番有冤無伸，以致激成變故；違者參辦。該局紳如能辦有成效，奏請獎勵。

一、凡與生番交易物件，宜酌定畫一章程，不准番割經手，以免把持，而昭公允。

一、民番如有忿爭，均令赴局投明，不准私相報復；違者加等嚴辦。

一、來往社番，既經歸化，凡赴市鎮，不准持銃帶刀，亦不准在市行沽，以免醉後行兇，致釀鬪殺。

一、所有市鎮，誠恐營中兵勇，並不法莠民，及生番親戚，暗中有與該番販賣軍火等事，應責成該處局紳、官辦等嚴密稽查；倘能查獲，接濟實據，辦兵即日拔補，員紳記功獎勵。本處不能查出，而被別處發覺者，分別加等參辦。所獲軍火，繳官存儲。

一、各海口及市鎮，人煙稠密，易於接濟軍火之處，概不准番私往交易；違者嚴辦，並將引路之人查究，以杜歲奸官紳。不能覺察者，分別參懲。

一、鳳山縣政務較繁於番務力難兼顧，應另派委員，督同局紳，會同地方官，專辦鳳、恆一帶撫番善後事宜，以專責成。如有成效，專摺奏保；倘係敷衍，從嚴參撤。

一、生番最忌出痘，名爲出珠。擬於前後山各設醫局，疾病則爲之醫藥，並設牛痘醫生，爲之傳種，以全生命。

一、新開之路，如有草樹蒙茸燔薙猶未淨盡者，應由員紳分定地段，飭令本屆歸化之番，將新路左右相距百十丈之處所有木樹，一律砍伐摧燒，以杜兇番藏匿；若樹木係有主者，應歸原主砍伐，以示體恤。其鳳、恆一帶，凡遇過渡無橋、無筏之處，責成地方官於一月內趕造齊全，經費准其核實報銷。

一、靠山民番，除種植薯芋、小米自給外，膏腴之土，栽種無多，以致終身貧苦，應選派就地頭人及妥當通事，帶同善於種植之人，分投各社，教以栽種之法，令其擇避風坡山，種植茶葉、棉花、桐樹、檀木以及麻荳、咖啡之屬，俾有餘利可圖，不復以游獵爲事，庶幾漸底馴良。所有各項種子，由員紳赴郡局領結，俟收成後，將成本按年繳還，以示體恤。其某處種植某項若干？次年生發若干？收成若干？責令該員紳稽查冊報，分別有無成效，以定賞罰。

一、前、後山各處曠土正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所有開墾章程，另文擬辦。

一、各番社溪澗支流，凡有可以灌溉新墾田園者，應嚴諭該處頭目，不准堵截水源；違者重懲。

一、附近番社市鎮，均宜廣設義學，選擇善於勸導之塾師，隨時爲之講說禮義，導以尊親，化其頑梗。其各番社頭目，尤應勸令多送子弟入學，以資化導。現已奏請番童准進庠序，將來番童如有讀書明理者，准其應試上進，庶冀懷我好音。仍隨時派員，分頭稽察課程，考核塾師優劣，分別賞罰，以儆怠惰。仍於朔望，宣講聖諭二次。

一、生番亦是人類，各處官吏兵民，不得稍分畛域，任肆欺凌。庶幾日就範圍，免致爲叢驅雀，使入岐途。

一、薙髮歸化之番，除軍火嚴禁外，其餘一體准與平民交易；其未經薙髮之番，即鹽、米等事，均不准接濟。

第三之二 札飭

特調臺灣府正堂、卓異候陞加八級隨帶加一級紀錄二次張，爲遵札轉飭事。案蒙撫憲丁札開，照得本部院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除札發各廳、縣，暨中路招墾局、